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36號

原告 冠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雙安

原告 羅陳清玉

羅培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士銘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附表所示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請陳報被告等占用原告所有土地，占用面積各約為多少平方公尺。

三、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等之人別資料。

四、記載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五、原告如欲委任張智程律師、王櫻錚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(苗栗縣頭份市後湖段)
----	---------------

0	0000-0地號土地
0	0000-0地號土地
0	0000-0地號土地
0	0000-0地號土地
0	0000-0地號土地
0	1231地號土地
0	1232地號土地
0	1240地號土地
編號	建物
0	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0	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0	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0	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0	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